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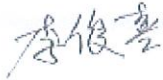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李俊喜

翟俊

钱晨光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李俊喜

  
翟俊

钱晨光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李俊喜

翟俊

钱晨光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